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於細則第 2 條「公佈」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與任何董事有關之「聯繫人士」與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 將細則第 2 條中「認可結算所」定義之第一至第三行「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2 條所賦予之涵義」字句刪除，並於「結算所」後加入「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定條文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c) 於細則第 80 條第三行「除非」一詞後加入「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

(d) 刪除細則第 80(b)及(c)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80. (b)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本公司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 (e) 刪除細則第 80 條最後一段第一行「除非...撤銷」，並以「上市規則規定或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在要求投票表決情況下，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取代；
- (f) 於現有細則第 89(b)條之後加入新細則：
89. (c)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g) 刪除細則第 107(c)條第三行於「董事會」後之「有關」等字及以「批准」取代，並於同一條細則第五行「其」字之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 (h) 於細則第 107(c)(i)(aa)條第一行「董事」之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於第三行「其」之後加入「或彼等任何一位」；及於本細則第 107(c)(i)(aa)條末尾部分「附屬公司」之後加入「(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或」；
- (i) 於細則第 107(c)(i)(bb)條第四行「附屬公司」之後加入「(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於第五行「董事」之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及於「其本身」之後加入「／彼等本身」；
- (j) 刪除細則第 107(c)(ii)條第七行「董事」之後之「為或為」，並以「或其聯繫人士為或為」取代；
- (k) 刪除細則第 107(c)(iii)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 107.(c)(iii)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 5%或以上之權益；
- (l) 於細則第 107(c)(iv)條第三行「附屬公司」之後加入「(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
- (m) 刪除細則第 107(c)(iv)(aa)條第五行之「其」字，並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取代；及於本細則第 107(c)(iv)(aa)條末尾部分「利益；」之後加入「或」；
- (n) 於細則第 107(c)(iv)(bb)條第六行「董事」一詞後加入「(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字句，於第八行「附屬公司」之後加入「(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並於第九行「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
- (o) 刪除細則第 107(c)(v)條第二行「董事」一詞後之「為」字，以「或其聯繫人士為」取代，並於同一條細則第五行「其」字後加入「／彼等」；

- (p) 刪除細則第 107(e)條第二及第三行「董事之權益」字句，並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取代，及於第十二行「主席之權益」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並於同一條細則第十九行「主席」一詞後加入「及其聯繫人士」；
- (q) 刪除細則第 107(f)條整條；
- (r) 刪除細則第 112(c)(i)條第二行「聯繫人士」後「(定義見細則第 107(f)條)」字句；
- (s) 刪除細則第 116 條第二及第三行「董事」後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字句，並於同一條細則第五行「三分之一」後加入「或按上市規則或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及適用監管機構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輪值告退方式」；
- (t) 刪除細則第 120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 120.(a)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本公司股東(並非該名被推薦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擔任董事，而獲提名之人士亦發出其願意當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並於本公司不時規定之期限交回秘書。
  - (b) 遞交上文細則第 120(a)條所指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日，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七日止。
- (u)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及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之字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2.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董事會茲聲明：上述建議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主要為配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內所載之建議新細則）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內。